

# 保險因果關係用語「因…所致之」之意義及爭執

▲王志鏞

## 一、前言

一般被保險人大都無法清楚瞭解財產或責任保險單條款，探究其原因有兩個：其一係該等保險單條款之內容較廣泛複雜，不太容易知悉條款擬表達之意義；其二係該等保險單條款之描述較艱澀難懂，尚有許多難以明白意義為何用語。僅就用語中之保險因果關係用語而言，即有「因…所致之 (caused by)」、「直接或間接因…所致之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因…全部或部分所致之 (caused, in whole or in part, by)」、「起因於 (arising out of)」、「直接或間接起因於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ut of)」、「全部或部分起因於 (arising, in whole or in part, out of)」等，其中「因…所致之」及「起因於」兩詞，在百餘年前之英國保險市場即有過爭執，縱至今日，英、美、加拿大及澳洲等先進保險市場仍不乏此類糾紛，不惜提起訴訟者亦有之。保險因果關係用語關係被保險人可否獲得理賠及理賠金額多寡，截至目前，國內外保險學教科書卻少有介紹。在社會大眾逐漸重視保險權益下，如保險單條款用語有不明

確情事，引起爭執只是遲早之事，故有必要瞭解「因…所致之」及其變體用語之意義為何。

## 二、「因…所致之」所指為何

因果關係為保險制度運作之一個重要核心，被保險人必須因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損失始可能獲得理賠，保險事故為承保之損失原因，損失與保險事故間之連結取決於保險契約使用何種保險因果關係用語，該等用語在保險契約內之任何位置皆有可能出現，不但會出現在承保範圍內，例如國內 體損失保險之甲式條款承保範圍即約定，「被保險汽…，因下 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亦可能出現在不保事項，例如前述甲式條款 保事項(一)即約定，「被保險汽 因下 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 負賠償之責：…」，非僅汽車保險契約而已，其他財產或責任保險契約亦常有此類情形。

數十年前，曾有國外法院提及，「因…所致之 (caused by)」與「起因於 (arising out of)」非同義詞，故不宜將

兩詞等同視之。又「caused by」一詞有許多不同中文譯名，例如有翻譯為「由…所致之」者，白話文則翻譯為「由…所導致的」或「由…所引起的」，亦有將「caused by」翻譯為「因(由)…造成的」者，「caused by」之中文譯名可謂相當不一致。因缺乏一致中文譯名，加上未敘明內涵關係，不熟悉保險單條款之閱讀者擬瞭解所言為何的確不是容易之事，以致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間常因認知上之不同而發生爭執。英文「caused by」一詞其實早就使用在英國 1906 年海上保險法，依該法第 55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及除保險單另有約定外，保險人對因保險事故作為主力近因所致之損失負保險責任 (the insurer is liable for any loss proximately caused by a peril against 或翻譯為保險人對因保險事故近因所致之損失負保險責任)」，其他國家海上保險法亦同樣有使用「caused by」一詞，紐西蘭 1908 年海上保險法第 55 條及澳洲 1909 年海上保險法第 61 條即是。

及至今日，英、美及澳洲等國法院已有不少涉及「因…所致之」之訴訟，一百餘年之前 *Coxe v. Employers' Liability As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1916] 2 KB 629 一案即已指出，「因…所致之」一詞係有關主力近因之用語，晚近 *Clyde & Co. LLP* 律師事務所顧問 John Dunt 所撰西元 2009 年海上貨物保險一書亦有相同看法，澳洲著

名法官 James Allsop 於 2011 年在澳洲保險法協會所發表海上保險之因果關係、海難及固有瑕疵 (Causation, Perils of the Seas and Inherent Vice in Marine Insurance) 一文內更明確表示，英國 1906 年海上保險法第 55 條條文中之「因…所致之」意指「因…作為主力近因所致之 (proximately caused by 或翻譯為因…近因所致之)」，另有國外法院認為，使用「因…所致之」一詞需要主力近因啟動承保範圍，例如美國紐約上訴法院 *Burlington Insurance Company v. New York City Transit Authority*, 2017 NY Slip Op 04384 [ 29 NY3d 313 ] 及賓夕法尼亞州東部地區聯邦地區法院 *Dale Corporation v. Cumberland Mutual Fire Insurance Company*, No. 09-1115 (E.D. Pa. Nov. 30, 2010) 兩案。

究竟前述「因…所致之 (caused by)」與「因…作為主力近因所致之 (proximately caused by 或翻譯為因…近因所致之)」兩詞有無不同之處？澳洲 *Government Insurance Office (NSW) v. R J Green & Lloyd Pty Limited* [1966] HCA 6; (1966) 114 CLR 437 一案提及，「因…所致之」一詞係在表示原因與結果之直接或主力近因關係，亦即使用「因…所致之」一詞必須要有較緊密因果關係 (a closer causal relationship)，除此之外，英國 *Seashore Marine SA v. Phoenix Assurance Plc (The Vergina)* (No.

2) [2001] 1 Lloyd's Rep 698, 703 一案審理法官認為，即使無 proximately 一詞，跟隨「因…所致之」一詞後之危險事故必須要受主力近因原則之約束，次查英國 1982 年協會貨物保險條款 A 一般不保事項中第 4.5 條條文為「loss damage or expense proximately caused by delay(因遲延作為主力近因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或翻譯為因遲延近因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雖然其後之 2009 年協會貨物保險條款 A 已將前述條文內之 proximately 一詞予以刪除，惟解釋上仍必須要有主力近因關係。綜上以觀，「因…所致之」與「因…作為主力近因所致之」或「因…近因所致之」之意義應相同。

### 三、何謂「直接或間接因…所致之」

在保險實務上，「因…所致之」一詞尚有兩種變體用語，其中之一係使用「directly or indirectly」修飾「caused by」成為「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或「caus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此等變體用語之中文翻譯為「直接或間接因…所致之」或「因…直接或間接所致之」。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 7 條共同不保事項即約定「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所致之毀損…」，另外建築師工程專業責任保險條款第二章 保事項第 15 項亦約定「直接或間接因下原

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保險人負賠償責任，其他保險條款同樣有類似作法，例如住宅火災保險條款第 24 條即約定「…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不管係在「caused」一字之前或之後加入「直接或間接」一詞是否會因此而使得「因…所致之」之意義有所改變，除此之外，究竟「直接或間接因…所致之」或「因…直接或間接所致之」一詞所指為何，對此，過去曾有保險學者認為，前述兩種變體用語已與主力近因用語不完全一致，其效力應優於主力近因原則。

英國 2009 年協會貨物保險條款第 4.7 條、協會戰爭條款(貨物)第 3.8 條及協會罷工條款(貨物)第 3.9 條等皆有使用「直接或間接因…所致之」一詞，該國曾有海上保險書籍提及，如保險單內之不保條款約定「因某些事件直接或間接所致之(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some event)」損失不保在內，縱令系爭事故係遙遠原因並非主力近因，仍適用不保條款約定，被保險人不能獲得保險理賠。在澳洲 Lasermax Engineering Pty Limited v. QBE Insurance (Australia) Limited & 2 Ors [2005] NSWCA 66 一案中，該案審理法官亦曾表示，儘管使用「directly」修飾「caused」，「直接因…所致之(directly caused by)」一詞之自然及通俗意義指主力近因。在加拿大另

有訟案指出，如保險單條款上有「直接或間接」一詞，其係指某一事件之直接損失及間接損失，如在不保事項內使用「直接或間接」一詞，保險人對因不保事故所致之直接損失及從屬損失（或翻譯為間接損失）皆不負保險責任。不僅「直接因…所致之 (directly caused by)」一詞有爭執，對於「間接因…所致之 (indirectly caused by 有翻譯為由…間接造成)」一詞，先前曾有一位知名海事律師 O' may 認為，「『由…間接造成』似乎是一個不限範圍的詞組，與最近原因及其眾多同義詞完全不相容…，「…考慮到對間接原因的範圍很難加諸合理限制，最好避免使用該短語。」

在澳洲 Mitor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v. General Accident Fire &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1984] WAR 365 一案中，其所爭執保險曾加保因洪水所致之保險標的物損失，惟不保因海水「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本案原告有一棟在堤岸進水口邊之旅館，因受強風吹襲海水侵入進水口而淹沒鄰近地區及旅館，造成原告三種財產遭受損失：其一係遠離洪水之財產，包括電視天線及旅館屋頂，對於此種損失，屬於暴風雨及/或風暴之承保範圍，非因海水「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原告與被告不爭執；其二係遭水浸潤受損之財產，包括旅館之地毯及電器設備，此為浸潤損失

(saturation damage)；其三係因水及風結合影響而受損之外部結構，包括碼頭舞池地板及戶外螃蟹烹飪設備，此為沖擊損失 (impact damage)。西澳大利亞最高法院認為，水係從進水口溢出，該水並非海水而係進水口之水，浸潤損失及沖擊損失非因海水直接所致之損失，前述浸潤損失則至少係因海水間接所致，此等損失不在保險單之承保範圍內。依前揭 Lasermax 一案法官 McColl JA 見解，在「因…所致之」之前使用「直接」一詞不影響主力近因原則，在「因…所致之」之前使用「間接」一詞則可有較遙遠之關連。

#### 四、何謂「全部或部分因…所致之」

前曾述及，在財產或責任保險單條款內，「因…所致之」一詞有兩種變體用語，除「直接或間接因…所致之」或「因…直接或間接所致之」一詞外，有些條款尚會使用「全部或部分因…所致之」或「因…全部或部分所致之」一詞，例如美國保險服務社 (Insurance Service Office, Inc.) 2014 年版本附加被保險人批單即使用「caused, in whole or in part, by(因…全部或部分所致之)」一詞，依該批單約定，附加被保險人之「作為或不作為」必須係導致傷害或損害之同時或促成原因 (a concurrent or contributing cause of injury or damage)，列名被保險

人之「作為或不作為」與傷害或損害之間亦必須有直接因果關連，始有可能獲得保險理賠。另外國內外有些英文保險單條款會使用「單獨因…所致之 (solely caused by 或翻譯為完全因…所致之)」一詞，例如國內保險公司所使用之 Process Clause 及英國 HISCOX 保險公司之 2017 年版 Professional indemnity for technology companies 保險單條款，前揭 Burlington 一案提及，「caused, in whole or in part, by」與「solely caused by」非同義詞。晚近美國保險市場已有涉及「因…全部或部分所致之」一詞之訴訟。

在紐約最高法院 Hanover Insurance Company v. Philadelphia Indemnity Insurance Company, 2018 NY Slip Op 02121 一案中，保險人為 Philadelphia，其曾簽發保險單予列名被保險人 Protection Plus Security Corporation，並將紐約曼哈頓音樂學院列為附加被保險人，依附加被保險人批單約定，承保範圍僅限於列名被保險人為曼哈頓音樂學院執行保全業務時，因該列名被保險人之「作為或不作為」全部或部分所致之…體傷賠償責任 (…only with respect to liability for “bodily injury” ... “caused, in whole or in part, by”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Protection Plus in the performance of its operations for the Manhattan School.)，

某日列名被保險人之保全人員於學校執行保全業務時，在曼哈頓音樂學院剛清洗過之地板上滑倒，因保全人員不負責清洗地板，最高法院裁定，保全人員遭受傷害之主力近因並非列名被保險人之「作為或不作為」，該員遭受傷害之主力近因係源自於附加被保險人即曼哈頓音樂學院之「作為或不作為」，該批單僅在承保因列名被保險人之「作為或不作為」作為主力近因所致之傷害，附加被保險人無法獲得保險理賠。

在英國尚有一件有關「因…所致之」一詞之訴訟案值得借鏡，在 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v. Brit Syndicates Limited [2016] 4 WLR 18 一案中，該案涉及一家基金管理人 Arc 之專業補償保險契約，有位客戶對管理人提出過失賠償請求，並請求高等法院對追溯日條款 (Retroactive Date Clause) 作出解釋，根據保險經紀人之保險文件所載條款約定，於 2009 年 6 月 5 日之前因或以任何方式涉及實施或被指控實施任何作為、錯誤或不作為所引起之 (arising from or in any way involving any act, error or omission) 賠償請求，保險人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該案主要爭執之一為「以任何方式涉及 (in any way involving)」一詞如何解釋及與「因…所引起之 (arising from)」一詞有無差異。被保險人聲稱，兩詞等同於「因…作為

主力近因所致之」；保險人則辯稱，「因…所引起之」一詞確實指「因…作為主力近因所致之」，「以任何方式涉及」一詞則在表示，2009年6月5日之前所發生之作為、錯誤或不作為與賠償請求之間有寬廣關連。後經高等法院裁定，「因…所引起之」指「因…作為主力近因所致之」或「因…直接所致之」，「以任何方式涉及」則指「因…間接所致之」。

## 五、「因…所致之」有那些相關用語

如前所述，涉及主力近因關係用語不只「因…所致之」一詞，在美國其建築業者危險保險單 (builder's risk policy)、標準商業財產保險單條款皆有「對保險標的物造成直接實體毀損或滅失 (direct physical loss of or damage to Covered Property)」等文字，根據布拉克法律詞典 (Black's Law Dictionary) 第8版解釋，「直接損失 (direct loss)」指因某一事件作為主力近因或緊接導致之損失 (results immediately and proximately from an event)，曾有法院認為，「直接損失」指以保險事故作為主力近因所致之損失，例如 Fisher v. Certain Interested Underwriters at Lloyds, 930 So.2d 756 (Fla. 4th DCA 2006) 一案，佛羅里達州法院即曾提及，proximate、immediate 及 direct 為同義詞，稍早之前 Fred Meyer,

Inc. v. Central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一案，奧勒岡州地方法院亦曾提及，於涉及「直接損失」時，被保險人只要舉證損失係由保險事故作為主力近因所致。如保險契約之草擬者要求必須有主力近因關係，曾有法院認為，應使用「因…所致之」或「因…所造成 (resulting from 或翻譯為因…所導致)」，另有法院指出，「因…所造成」或「因…所直接造成 (resulting directly from 或翻譯為因…所直接導致)」意義等同於「因…作為主力近因所致之」。

在美國德拉瓦州 Sullivan v. Standard Fire Insurance Company, C.A. No. 04C-11-214 MJB (De. 2007) 一案中，該案涉及屋主保險單 (homeowner's insurance policy)，原告 Sullivan 即被保險人主張，因風夾帶雨水吹走屋頂板，以致雨水滲進第一層公寓造成損失，審理該案法院提及，保險單承保因風暴「所造成之直接損失 (direct loss by)」、「所造成之直接實體損失 (direct physical loss by)」或「直接造成 (directly resulting from 或翻譯為直接導致)」之損失，此等用語係有關主力近因之同義詞。依國內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適用之製造業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約定，保險人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 (成品除外) 毀損或滅失，而直接

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商業火災保險適用之製造業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亦同。到底前述附加條款之「直接導致」一詞所指為何，保險單條款及附加條款皆未說明，一般保險學教科書亦未介紹，如參照前述 Sullivan 一案法院見解，「直接導致」一詞應作有關主力近因關係解釋。

綜上所述，凡保險因果關係用語有使用「因…所致之」、「因…直接所致之」、「因…所造成」或「因…直接所造成」者，應以要有主力近因關係解釋，即便係使用「直接損失」或「直接實體損失」一詞者亦同。如係使用「因…全部或部分所致之」或「全部或部分因…所致之」一詞者，至少必須要有部分主力近因係起源於列名被保險人，「因…全部或部分所致之」或「全部或部分因…所致之」一詞大部分使用在承保範圍，「因…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或「直接或間接因…所致之」一詞則大部分使用在不保事項，不保事項使用「因…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或「直接或間接因…所致之」一詞乃在表示，不論係因不保事故作為遠、近原因所致之損失，保險人皆不負保險責任，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所開發之建築業者綜合保險單 (contractor's all risks policy) 一般不保事項，美國商業財產保險單之特殊型損失原因附約 (cause of loss-special form) 之

不保事項，國內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等皆有使用「直接或間接因…所致之」或「因…直接或間接所致之」一詞。

## 六、結論

對於財產或責任保險單條款之「因…所致之」一詞，普遍認同必須要有主力近因關係。值得注意者係「直接或間接因…所致之」、「因…直接或間接所致之」、「全部或部分因…所致之」或「因…全部或部分所致之」等變體用語，迄今一直不斷有爭執發生。既在此等用語中增加「直接或間接」或「全部或部分」等修飾文字，其用意應係要與「因…所致之」一詞作區別，否則增加不起作用之修飾文字意義何在。鑑於大多數被保險人並不熟悉保險單條款用語，況且保險單條款對「因…所致之」及其變體用語又缺乏解說，恐怕無法阻擋糾紛繼續發生。根據許多美國法院見解，於用盡所有解釋方法解釋未定義之用語後，仍有種以上合之同解釋，不少法院會啟用於起草人解釋原則 (contra proferentem rule) 作於起草人之解釋。大部分保險約條款之起草人為保險人，於用語有不明確情事時，國外法院大會作不利於保險人之解釋，國內保險法第 54 條亦有規定，「保險契約之解釋，…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因此，為能減少爭執起見，草擬保險約條款務必審慎。

參考文獻：

1. See O'Dwyer v. Manchester Insurance Company, 303 So. 2d 348 (Fla. Dist. Ct. App. 1974).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告保險法第 1 條「因…所致之」一詞之英文翻譯為「caused by」。有些國內保險單條款尚會使用「因…所致者」或「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一詞，其意應係在表達「因…所致之 (caused by)」。
3. 國內產品責任保險單條款第 4 條亦有相同文字。
4. 依國內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條款第 9 條「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六)」約定「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無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或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5. 參見楊召南、徐國平、李文湘，2009，「海上保險法」，北京：法律出版社，頁 142。
6. See Mustill, Michael J. & Gilman, Jonathan C. B., 1981, Arnould's Law of Marine Insurance and Average, UK: Stevens & Sons, p 635 .
7. 本案之爭點有兩項，一項係有關保險契約內之「因…直接所致之」意義為何，另一係被保險人所遭受之損失是否係因火災此一保險事故所致。依保險契約約定，因保險事故直接所致屋內物品之實體毀損滅失，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火災為其中一項保險事故。
8. See Minox Equities Limited v. Sovereign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2010 MBCA 63 at 49.
9. 參見郭國汀等譯，2002，「OMAY 海上保險一法律與保險單」，北京：法律出版社，頁 387。
10. See State Farm Mutual Automobile Insurance Company v. Centennial Insurance Company, 14 Wn. App. 541, 543 P.2d 645 (1975).
11. See Lloyds TSB General Insurance Holdings and others v. Lloyds Bank Group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03] UKHL 48.

本文作者：  
國營事業退休人員

